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福斯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福斯达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福斯达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斯达	588	10,966.2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斯达	588	10,966.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